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  
傳 真：(02) 25994285  
承辦人及電話：(02) 25994259 林婷馨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精護字第 11100047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基於鼓勵精神衛生護理人員，在精神衛生護理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者，敬請推薦 貴院(校)精神科護理人員參加本學會 111 年精神衛生護理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表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將於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及各級學校推薦名單；推薦表格請打字，且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本學會（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）。
- 二、推薦辦法：貴單位中近八年（含）以上為本會活動會員，選拔年度（含今年）必須為本學會活動會員（若漏繳會費，請儘速補繳），請貴單位依隨函所附之表揚辦法慎重遴選。
- 三、推薦表格可於本學會網站 [www.psynurse.org.tw](http://www.psynurse.org.tw) 活動與消息→消息公告中下載。

正本：各會員精神醫療院所護理部及其他相關單位

副本：各會員綜合醫院精神部(科)、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 劉玟宜